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2	316
其他收入	4	84	5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72)	24,7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03	(425)
行政開支		(7,650)	(7,32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5,443)	17,34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5,443)</u>	<u>17,347</u>
股息	7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u>(0.06)</u>	<u>0.21</u>
攤薄(每股港仙)	8	<u>(0.06)</u>	<u>0.18</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40,610	39,5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5,443)</u>	<u>17,347</u>
其他全面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51)	(10,377)
本期間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u>	<u>(1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801)</u>	<u>(10,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244)</u></u>	<u><u>6,84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	1,1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824	5,8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101,724	93,475
		<u>108,462</u>	<u>100,46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53,095	38,2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173	61,294
銀行及現金結存		46,397	88,814
		<u>160,665</u>	<u>188,3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4	2,389
		<u>1,094</u>	<u>2,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571</u>	<u>185,954</u>
資產淨值		<u>268,033</u>	<u>286,4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928	8,937
儲備		259,105	277,481
權益總額		<u>268,033</u>	<u>286,418</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0.030港元</u>	<u>0.03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92	316	914	1,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5,824	5,874
	<u>392</u>	<u>316</u>	<u>6,738</u>	<u>6,98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資產之利息收入	301	30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u>91</u>	<u>15</u>
	392	3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15
雜項收入	<u>2</u>	<u>37</u>
	84	5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476</u></u>	<u><u>368</u></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1,817	2,003
公積金供款	47	3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864</u>	<u>2,039</u>
核數師酬金	213	185
折舊	209	135
董事酬金	<u>840</u>	<u>660</u>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租金及差餉	<u>1,281</u>	<u>96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 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且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 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443)</u>	<u>17,34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32,038,393</u>	<u>8,355,302,083</u>
調整授出的購股權	<u>-</u>	<u>1,450,3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32,038,393</u>	<u>9,805,602,083</u>
二零一五年同期已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213)	(16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43)</u>	<u>(43)</u>
	<u>5,824</u>	<u>5,874</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法團	註冊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建材貿易 (附註a)

附註：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1,724	93,4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a)	中國	12.00%	6,361	7,168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b)	中國	11.59%	7,056	6,663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c)	香港	5.69%	59,696	60,815
盈寶利有限公司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5,071	15,059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3,540	3,770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f)	英屬維京群島	14%	10,000	不適用

附註：

- (a)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 (b)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和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木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公司於八月底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附註a)	28,623	12,08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u>24,472</u>	<u>26,155</u>
	<u><u>53,095</u></u>	<u><u>38,235</u></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香港上市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HK)	30,000股普通股	0.0001%	482	332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8.HK)	80,000股普通股	0.0000%	35	76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2.HK)	2,420,000股普通股	0.0277%	1,001	980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8.HK)	1,958,800股普通股	0.7648%	6,330	6,66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5.HK)	636,000股普通股	0.0119%	2,888	3,275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HK)	1,300,000股普通股	0.0505%	2,245	2,392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1.HK)	2,682,000股普通股	0.0099%	375	38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75.HK)	164,000股普通股	0.0001%	547	594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HK)	210,000股普通股	0.0474%	882	87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HK)	1,616,000股普通股	0.0438%	11,407	11,425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1.HK)	3,300,000股普通股	0.0413%	1,000	1,634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依據。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24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i>法定：</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6,757,294	8,936
註銷股份 (附註)	<u>(8,420,000)</u>	<u>(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928,337,294</u>	<u>8,92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14港元購回8,4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註銷該等股份。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268,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6,41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928,337,294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36,757,294股）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9	1,340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32	1,7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790
	<u>1,448</u>	<u>2,56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44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7,347,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約為0.21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03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概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824	2.16%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1,724	37.8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8,623	10.64%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24,472	9.09%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6,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8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9,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954,000港元）及約268,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6,4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6.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84）。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9,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本期間內，受全球市場氛圍及信心低迷所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及中國股市波動已使投資者感到不安，對不穩定的市場回報感到擔憂。

英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英國脫歐」）亦大幅增加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英鎊兌美元已跌至31年低位。由於有關英國脫歐之進一步討論將至少歷時兩年以上，其影響將繼續顯現。

另一項「黑天鵝事件」則是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贏得二零一六年美國總統選舉，其宣揚貿易保護主義，並宣稱將透過激進的條款及政策重建美國經濟，例如透過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以改善美國就業狀況。倘該等政策被貫徹落實，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加深。

儘管不確定性日益增加，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分化，且隨著全球投資者努力將其股權或投資組合轉投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各種投資機遇或將湧現。香港及中國市場可能成為出路之一。

一級市場方面，中國市場繼續提供眾多投資機遇，例如「一帶一路」的國際發展策略及如「互聯網+」等其他創新概念。二級市場方面，許多投資者認為即將推出的跨境互通機制「深港通」將改善香港與內地市場的相互市場准入，並增強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南下資金或將助燃香港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投資態度發掘投資機遇，於動蕩的市況下尋求穩定回報，並適時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將以靈活的投資策略把握最新的市場發展，以期為其股東帶來不俗的投資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114,9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110,90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五月二十日	8,420,000	0.114	0.113	954,000
七月四日	7,800,000	0.111	0.108	853,780
七月五日	50,280,000	0.111	0.090	5,108,860
七月二十五日	30,900,000	0.097	0.086	2,795,640
七月二十六日	17,500,000	0.083	0.077	1,398,6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有平衡的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期間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dl.com.hk>) 發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會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上下員工於本期間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